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及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中期業績

- 收益下跌24%至302.4百萬港元
- 毛利增加42%至54.5百萬港元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為1.6百萬港元
- 每股虧損為0.1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一直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I. 背景資料

延遲發佈中期業績

謹此提述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不時之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公佈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一二年業績公告」)。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二零一二年業績公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經披露延遲公佈二零一二年業績公告主要因為該事件(定義見於二零一二年業績公告)所致。當時需要時間進行相關之法務調查及財務分析以及本公司前核數師需要時間就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核程序。雖然中期業績未經新核數師審核或檢閱，業績乃在確定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一致後公佈。

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刊發。繼刊發二零一二年年報，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新核數師已獲通過。當時本公司新核數師需要時間就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核程序。

重組

誠如法務調查及財務分析所反映，有關違規事宜主要與本集團當時於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惠州福和」)的前營運有關。為了將本集團之業務及資產與惠州福和隔離，以便本公司繼續擴充其現有業務及營運，富都太平有限公司(「富都太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其於金益多有限公司之100%股權控制惠州福和100%股本權益)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議決將富都太平自願清盤。

富都太平之自願清盤將有效地將富都太平集團從本集團之現有架構分割出去，從而讓保留集團繼續其業務及營運，同時限制其對惠州福和相關事項所承受之風險。儘管自願清盤，保留集團擬視乎銷售及供應條款之規限，保留惠州福和為其回收紙外部客戶之一，以及其生活用紙產品的外部供應商之一。同時，保留集團亦會繼續尋找更多獨立供應商及客戶，董事會預測，富都太平之自願清盤對保留集團之營運而言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一直有向外界採購生活用紙產品，並一直有向外界供應回收紙。

II. 中期業績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在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及中期財務報告前已作出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收益	4	302,446	398,157
銷售成本		(247,930)	(359,807)
毛利		54,516	38,350
其他收入		2,170	79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805)	10,9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643)	(17,81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8,244)	(25,610)
經營(虧損)/利潤		(2,006)	6,630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產生之虧損		–	(415,549)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撇銷		(2,500)	(1,590,608)
融資收入	5	6,639	4,994
融資成本	5	(203)	(377)
除稅前利潤/(虧損)	5	1,930	(1,994,910)
所得稅	6	(3,485)	(10,38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1,555)	(2,005,29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8	(0.1) 港仙	(81.6)港仙

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期間虧損	(1,555)	(2,005,297)
其他全面收益：		
一間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回撥匯兌儲備	—	(145,419)
經扣除稅項後之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145,41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總收益	(1,555)	(2,150,716)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731	101,773
土地使用權		28,656	29,069
無形資產		1,000	1,000
預付款項		–	803
遞延稅項資產		–	2,884
		130,387	135,529
流動資產			
存貨		4,035	7,77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9	53,869	66,00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5,965	26,26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217	1,322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686,179	532,172
銀行存款及現金		577,644	748,445
受限制及有抵押銀行存款		–	910
		1,348,909	1,382,88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14,502	20,7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	29,202	25,194
銀行貸款及透支		–	30,07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258	12,081
應付稅項		10,322	10,363
		60,284	98,490
流動資產淨值		1,288,625	1,284,396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19,012	1,419,92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75	633
資產淨值		1,417,737	1,419,29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241,117	241,117
儲備		1,176,620	1,178,175
總權益		1,417,737	1,419,292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1. 一般資料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買賣及製造生活用紙及再造灰板紙、買賣回收紙及物料以及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

除另有說明外，本中期財務報告以港元為計算單位。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批准刊發本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並未經核數師按照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報告資料的審閱進行審核或審閱。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應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過程中，得悉有證據顯示關於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惠州福和」)賬簿內所記錄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20,000,000港元)之存款可能潛在違規情況(「該事件」)。因此，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申請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收到現金存款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20,000,000港元）（「該筆存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二年一月，本集團進一步收到現金存款合共2,567,000港元。董事會表示該等存款乃由本公司一名前董事存入。該存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表乃入賬為應付惠州福和之款項。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成立獨立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以便在一間獨立會計師行協助下調查該事宜及該筆存款，並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在早前委聘之獨立會計師行發表初步調查結果後，特別委員會委聘另一間獨立會計師行，對該事件及該筆存款進行法務調查（「法務調查」）。

根據法務調查之結果，董事會之結論為實際上並無該筆存款，而且惠州福和亦不曾轉出該筆款項，而與該事件相關之多份文件乃屬捏造文件。此外，法務調查亦揭露（其中包括）惠州福和訂立若干違規交易。根據法務調查之結果，董事會進一步作出（其中包括）惠州福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過往期間之大部分會計賬簿和記錄均不知所踪的結論。

鑑於大部分會計賬簿和記錄均已遺失，加上大多數主要會計人員及前管理層均已離開本集團，並且現時無法聯絡，故董事會認為，於本中期報告日期確定惠州福和之交易及結欠以載入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乃近乎不可能且並不實際。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富都太平有限公司（「富都太平」）通過成員決議展開自願清盤，並於同日委任自願清盤人。富都太平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金益多有限公司（「金益多」）及惠州福和統稱為「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並無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內綜合入賬。故此，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並未計入於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內。根據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資產淨值計算所得因取消綜合入賬而產生之虧損約415,549,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確認。

其次，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應付本集團之款項總額在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前約為**2,122,780,000**港元。董事已根據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對惠州福和之廠房及機器、物業及土地使用權進行之估值，評估上述結欠之可收回性，而董事基於上述情況，認為以上日期乃進行有關估值之最早可行日期。據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內確認應收取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結欠之減值虧損約**1,590,608,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豁免應收取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2,500,000**港元，故有關款項遭撤銷及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富都太平之清盤程序仍在進行中，董事亦無法取得足夠檔案資料使其信納涉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以往年度之交易及結餘。鑑於此限制，為避免對中期財務報告進行最後定稿而引致不適當成本及延誤，董事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結欠之賬面值呈列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結欠之期初結餘**532,172,000**港元加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交易所引致流動賬目淨流轉之總和。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不作綜合入賬乃不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鑑於上述情況，董事無法確定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不作綜合入賬對中期財務報告構成之影響。

除上述事件外，包括不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具備足夠資源於可見未來繼續存續營運。因此，本集團繼續採用持續基準編製其中期財務報告。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變動外，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會計政策及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納下列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有關修訂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本集團已評估上述修訂後之影響，認為無論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無任何重大影響，或本集團會計政策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改變。

其他準則變化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無關。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乃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本集團分為四個業務分部：

- 回收紙：銷售回收紙及物料
- 生活用紙：製造及銷售生活用紙
- 再造灰板紙：製造及銷售再造灰板紙
- 機密材料銷毀服務（「CMDs」）：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

儘管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乃向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市場出售／提供，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按業務分部劃分之財務資料，以評估表現及作出分配資源決策。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乃以毛利之計量為準。

收益包括銷售回收紙及物料、生活用紙及再造灰板紙，以及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本集團之收益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元	千元
銷售回收紙及物料	180,908	280,853
銷售生活用紙	118,427	110,250
銷售再造灰板紙	143	4,626
提供CMDS	2,968	2,428
	<u>302,446</u>	<u>398,157</u>

於期內，本集團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按銷售所來自地區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元	千元
香港	<u>302,446</u>	<u>398,157</u>

非流動資產(不計及遞延稅項資產)之地區劃分按附屬公司所在之國家釐定。

以下載列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已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中：

	回收紙及物料 千元	生活用紙 千元	再造灰板紙 千元	CMDS 千元	本集團 千元
收益	180,908	118,427	143	2,968	302,446
銷售成本	(139,694)	(105,890)	(138)	(2,208)	(247,930)
分部毛利	41,214	12,537	5	760	54,516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 產生之虧損					-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款項之 減值虧損／撇銷					(2,500)
未分配經營成本					(56,522)
融資收入					6,639
融資成本					(203)
除稅前利潤					1,930
所得稅					(3,485)
期間虧損					<u>(1,555)</u>

以下載列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已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中：

	回收紙及物料 千元	生活用紙 千元	再造灰板紙 千元	CMDS 千元	本集團 千元
收益	280,853	110,250	4,626	2,428	398,157
銷售成本	(255,280)	(97,988)	(4,474)	(2,065)	(359,807)
分部毛利	25,573	12,262	152	363	38,350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 產生之虧損					(415,549)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款項 之減值／撇銷					(1,590,608)
未分配經營成本					(31,720)
融資收入					4,994
融資成本					(377)
除稅前虧損					(1,994,910)
所得稅					(10,387)
期間虧損					<u>(2,005,297)</u>

5 除稅前利潤／(虧損)

除稅前利潤／(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所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元	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203	377
(b) 其他項目		
存貨銷售成本	211,370	319,592
土地使用權攤銷	413	4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74	4,9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89	93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7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6,795	6,12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	1,14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915	(12,394)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639)	(4,994)

6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元	千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825	267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即期所得稅	-	4,959
附加罰金及利息	(866)	5,554
	(41)	10,780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3,526	(393)
所得稅開支	3,485	10,387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採用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年實際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

7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8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元	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1,555)	(2,005,297)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411,167	2,458,551
每股基本虧損	(0.1)仙	(81.6)仙

由於本期間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二零一一年：無)。

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58,860	70,991
減：減值撥備	(4,991)	(4,99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53,869	66,000

客戶享有之付款條款主要分為貨到付現及賒購。一般信貸期介乎10日至90日。按交易日計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0 – 30日	35,372	42,629
31 – 60日	10,526	16,881
61 – 90日	5,228	3,318
91 – 120日	1,710	1,981
逾120日	6,024	6,182
	58,860	70,991
減：減值撥備	(4,991)	(4,991)
	53,869	66,000

10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14,502	20,7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202	25,194
	43,704	45,968

於結算日，本集團按到期日計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即期	8,260	16,948
1 – 30日	2,076	1,277
31 – 60日	197	140
61 – 90日	1,104	65
91 – 120日	356	49
逾120日	2,509	2,295
	<u>14,502</u>	<u>20,774</u>

11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411,167</u>	<u>241,117</u>	<u>2,862,358</u>	<u>3,103,475</u>

12 庫存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17,880,000股股份。購入股份支付之款項合共約為27,114,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註銷之股份於當日乃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專注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增強企業管治守則與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權益。至於營運方面，本集團營業額受到廢紙需求減少所影響，蓋因中國內地有關當局收緊管制措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損益表內。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6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同期：虧損2,005.3百萬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為302.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98.2百萬港元下跌24%。本期間毛利增加42%至約54.5百萬港元，去年同期則為38.4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存款及現金約577.6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48.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及透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0.1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淨流動資產約1,288.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有淨流動資產約1,284.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2.4，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4.0。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其大部分銷售額以美元及港元計值。大部分原材料採購以港元計值。此外，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與負債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外匯虧損**2.9**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同期：外匯收益**12.4**百萬港元)。本集團並無以任何遠期合約、貨幣借貸或其他方式對沖其外匯風險。

主要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將軍澳之建議工業發展項目引致建築開支**77.0**百萬港元，有關項目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年底竣工。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有限制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限制銀行存款**0.9**百萬港元已向銀行作出抵押，向供應商發出銀行擔保，以保證物料供應。

資本架構

有關本公司資本架構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向其前董事及僱員提出若干申索。法律顧問認為，評估該等申索之結果為時尚早，且自該等申索追回之損失及損害不能可靠估計。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220**名僱員在香港僱用。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25.7**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同期：**23.9**百萬港元)。所有本集團公司均提倡平等僱用機會，僱員之甄選及晉升皆視乎其個人是否符合有關空缺之要求而定。本集團為香港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制

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期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本集團並無出現導致正常業務運作中斷之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前景

雖然處於外圍經濟動盪環境中，加之2012年年報中有關內部控制的缺失，本集團仍然繼續經營其核心業務，當中包括：(i)在香港經營廢料回收及包裝場業務；(ii)在香港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CMDS**」）；及(iii)在香港、澳門、海外其他國家從事生活用紙營銷及銷售活動。現屆管理層努力不懈地強化集團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能力，以實現良好商規、有效監督、屬實記錄、核實授權。憑藉在香港及中國多年來回收業務的紮實根基，不斷追求業務上的增長，相信能為集團實現最佳的盈利潛力。轉變為策略性廢料處理及回收業務，是集團最具標誌性意義之發展方向。故此，本集團已更換名稱，新的名稱正反映集團努力以提升盈利能力為目標，並且致力成為大中華區其中一間規模最大的綜合廢料處理解決方案供應商。

本集團現已進行將軍澳工業發展項目（「**將軍澳項目**」）的打樁地基工程，預計將在二零一三年十月或之前完工。在二零一三年七月，集團發出一項有關將軍澳項目的主要建築工程投標邀請，估計有關工程合約期為270天。

集團在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度的整體財務狀況，正如年度的財務報表所述，收益並未達至理想。但是，在現屆董事會組成後，方方面面都在改善當中，可以看見集團整體情況已有好轉。令人鼓舞的是，按照這個方向前進，現屆董事會深信在不久的將來，將會呈現一個穩健財務狀況。

集團相信股票買賣復牌日期是所有股東最關注的事情。雖然至今仍未能與香港交易所（「交易所」）達成最終解決方案，但是管理團隊已經取得合理進展，以股東及投資者的利益作為依歸，履行香港交易所所制定的內部控制規則，希望能夠早日復牌。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或售出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於期內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富都太平有限公司（「富都太平」）通過成員決議展開自願清盤，並於同日委任自願清盤人。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由Fook Woo Group Holdings Limited「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以資識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

更改公司名稱亦已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份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

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中英文簡稱將分別由英文「FOOK WOO GROUP」更改為「IWS」及由中文「福和集團」更改為「綜合環保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之股份代號仍為「923」。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任之董事(包括前董事,但已離開本公司而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未能聯絡之梁契權先生除外)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維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劉順銓先生及阮雲道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鄭志明先生)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並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納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規例,以及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A.2.3、A.2.4、A.2.5、A.2.6、A.2.9、A7.2、C.1.3及D.1.1條。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慣例,以及上述偏離條文之細節及有關理由載於下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須分立且不應由同一人出任。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梁契權先生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起，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得以分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順銓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之非執行署理主席，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辭去董事會之非執行署理主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志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孫榮業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3條，主席須負責確保董事適時收取充分資訊，而有關資訊必須為完整可靠。

根據守則條文第A.2.4條，主席的重要職責之一為領導董事會。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並履行其責任並就所有關鍵及適當的問題及時進行討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5條，主席應主要負責確保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根據守則條文第A.2.6條，主席應鼓勵全體董事為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積極的貢獻，並帶頭確保董事會的運作符合發行人的最佳利益。主席應鼓勵持有不同意見的董事表達其顧慮、保證充足時間用以討論問題並確保董事會決定公平反映董事會的一致意見。

根據守則條文第A.2.9條，主席應促使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以及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間的建設性關係，藉以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

由於梁契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之前任主席)已離開本公司，且本公司未能於本公告日期與其聯絡，故現任董事會成員無法作出評論，斷定梁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有否履行守則條文第A.2.3、A.2.4、A.2.5、A.2.6及A.2.9條所規定之職責。

根據守則條文第A.7.2條，管理層有責任適時地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提供足夠資訊，以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任之部分前管理層成員已離開本公司，故現任董事會成員無法作出評論，斷定該等前管理層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否履行彼等之職責，適時地向前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提供足夠資訊。

守則條文第C.1.3條之相關原則為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承認彼等有編製賬目的責任。

儘管董事確認其負責編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狀況之財務報表，惟股東獲知會本公司核數師已告知本公司，彼等將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否定意見。

董事會並無察覺到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之事件或狀況，可引致對本集團是否有能力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問。董事會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告。

守則條文第D.1.1條規定，當董事會將其管理之權力授予管理層時，必須同時對所授予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清晰指引，特別是界定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及獲董事會事前批准後始可代表發行人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

再者，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任之部分前管理層成員已離開本公司，故現任董事會成員無法作出評論，斷定該等前管理層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否履行彼等之職責，向前董事會匯報及獲前董事會事前批准後始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

董事會將繼續提升適用於本公司業務進程及發展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及定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遵守日漸收緊的規定及達致股東及投資者日漸提升的期望。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已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有關暫停買賣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iwsgh.com)刊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榮業先生、劉世昌先生、黎孝賢先生及杜振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主席)及曾安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順銓先生、鍾維國先生及阮雲道先生。